憲法法庭裁定　115 年審裁字第 73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正庸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4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58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後，提出本件聲請。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票應不屬有價證券，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無效；車禍撞死人之過失致死者才判刑 8 個月，聲請人寫張借據，竟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，判決顯已違反比例原則，且聲請人經他案刑事判決認定罹有中度精神障礙，應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不罰。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

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無效，並就系爭判決一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為爭執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判決一、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